

#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

## 关于修正东莞市卡帝德塑化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通告

东莞市卡帝德塑化科技有限公司：

我局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受理了你单位报批的《东莞市卡帝德塑化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受理编号：20220018084），并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对该报告表作出《关于东莞市卡帝德塑化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2〕10343 号）。因写错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现将原批复第二点（二）中的“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修正为“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较严值”、“搅拌、混料、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配套设施收集处理后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修正为“漆雾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

---

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搅拌、混料、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配套设施收集处理后排放，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修正后的批复详见附件），并予以公布。

附件：关于东莞市卡帝德塑化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2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稿：刘可旋。